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劉俏及田宏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代销的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大业信托·君睿 15 号（九通基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实质性违约，未向投资者分配 2021 年第二季度的利息。该信托计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到期，投资者尚未收到明确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为大业信托·君睿 15 号（九通基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代销机构，该信托计划的产品发行方及主动管理人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业信托）。该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人民币 5 亿元。为担保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义务的履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信托计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到期。根据大业信托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大业信托·君睿 15 号（九通基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大业信托仍未收到融资方应支付的款项，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大业信托依据该信托计划受益人的投票表决结果，已经代表该信托计划受益人加入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委会（简称债委会）。依据债委会规程，各债权人的债务化解方案，需等待债委会确定的统一债务化解方案公布后方能得知。目前债委会尚未公布债务化解方案。

本公司将从维护本公司客户利益角度出发，督促主动管理方大业信托妥善解决信托利益的分配问题。

###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披露文件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